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 11 月 28 日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都市签订：

甲方（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毅；

甲方2：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洗面桥街89号成都高速大厦22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成毅；

乙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甲方1及甲方2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1月15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住所为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静园东路28号优易数据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坦。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2年9月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作出如下修改。

1. 修改

- 1.1. 原协议中第4.4条约定“为避免歧义，上述第4.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购买、持有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但该等投资不得导致被投资方成为甲方子公司，且须受限于本协议第5条（若为新业务机会）、第6条、第7条的规定。”

以上约定作废并修改为：

“4.4 为避免歧义，就4.2条而言，甲方及其子公司购买、持有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均须受限于本协议第5条（若为新业务机会）、第6条、第7条的规定。”

- 1.2. 原协议中第5.2条约定“如果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接受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机会，应在30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确认之后，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或其子公司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有关的新业务机会，但不得因该等投资而导致被投资方被认定为甲方子公司。”

以上约定作废并修改为：

“5.2 如果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接受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机会，应在30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确认之后，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或其子公司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有关的新业务机会。”

- 1.3. 原协议中第6.1条约定“就甲方而言，对于甲方依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发展的及甲方于本协议日期已投资（但并不控股）的和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

以上约定作废并修改为：

“6.1 就甲方而言，对于甲方依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发展的及甲方于本协议日期已投资的和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

- 1.4. 原协议第7.1.1条约定“甲方依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获得的及甲方于本协议日期已投资（但并不控股）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的所有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尽管甲方根据第6.1条的约定给予乙方一项收购选择权，但乙方并未选择购买该等业务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以上约定作废并修改为：

“7.1.1 甲方依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获得的及甲方于本协

议日期已投资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尽管甲方根据第6.1条的约定给予乙方一项收购选择权，但乙方并未选择购买该等业务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除本补充协议修改之处以外，原协议的其他约定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

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盖章页)

甲方1：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2：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